



自心安意外保障計劃

保單條款

目錄

	關於您的保單文件	1
	1. 您的保單快覽	3
	2. 了解您的保單權益	5
	3. 申請索償	13
	4. 您的保單的生效、變更或終止	15
	5. 您的保單相關重要人士	18
	6. 保費	20
	7. 具法律效力	21
	8. 重要文字和字句	24
	9.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的醫學定義	27



關於您的保單文件

感謝您選擇富衛。我們致力為您提供保障，讓您充分享受生活。

容易閱讀

我們希望由這份文件開始，改變您對保險的看法。我們以簡易詞匯編寫本保單，目的讓您容易閱讀，而設計亦令您容易搜尋所需資料及了解您的權益和保障。



方格內所示的資料十分重要，請您仔細閱讀。

重要文字和字句

本保單的某些文字和字句有特別意思。我們將一些文字和字句的解釋列於第8節：「重要文字和字句」。若有需要，請參閱該節。

意外	醫院	保單週年日
意外受傷	原有投保額	保單簽發日
註冊護士	被保人	保單權益人
保單生效日	喪失聽覺	保單復效日
批註	喪失視力	保單資料頁
期滿日	喪失語言能力	保單年度
	喪失拇指或手指 / 喪失腳趾	保費供款年期
	喪失功能	投保額餘額
	醫療需要	三級燒傷
	永久完全傷殘	我們、我們的
	醫生、外科醫生或專科醫生	您、您的

保單由什麼文件組成

您的保單由下列文件組成。我們可能以紙張或電子方式向您提供。

- 本保單文件。
- 您的保單資料頁。
- 您已簽署的申請表格及您提交的任何文件。
- 您的保單所附載的任何批註。



保單批註是我們紀錄任何於您保單所作的正式更改的文件。



如有疑問

若您在閱讀本保單文件後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聯絡我們的**顧客服務熱線+852 3123 3123**，我們樂意為您解答疑問。

冷靜期

若您並不完全滿意您的保單，且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您可於下列日子緊隨的 21 個曆日內取消您的保單，以較早者為準：

- 我們交付保單當天；或
- 我們向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交付通知書當天，通知您有關您的保單可供領取的情況、取消保單權利及這 21 個曆日的時段的屆滿日。

如您取消您的保單，您可獲退還您已繳付的保費以及您已支付的任何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這 21 個曆日的時段被稱為冷靜期。我們遵循香港保險業監管機構訂立的冷靜期原則保障客戶。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若您想取消保單而又毋須被罰款，我們必須在冷靜期內收到由您親筆簽署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

我們將會如何安排

若您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我們將會向您退還您已繳付的保費以及您已支付的任何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

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



1. 您的保單快覽

本節列出您的保單主要權益，您的保險保障的指南。請參閱第2節：「了解您的保單權益」以詳細了解有關我們支付什麼及如何支付您的權益。



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索償以下權益。



我們就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所支付的權益總額不會超過原有投保額的100%。

^ 於意外受傷當日起計的第13個月開始。

& 若被保人於意外當日之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則此權益不適用。

+ 金額亦須受限於投保額餘額，見第2節：「什麼是投保額餘額」。

~ 見第2節：「什麼是投保額餘額」。

此簡化圖表僅供解釋此保單之主要特點之用。詳情請參閱以下部分。



我們在何時不會支付權益

若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我們不會支付任何權益：

- 您的保單已終止。見第4節：「您的保單何時終止」。
- 不保事項適用的時候。見第3節：「我們在何時不會支付權益」。
- 我們提出取消您的保單的時候。見第7節：「具法律效力」。

您的定期保費保險保單

您購買了一份定期保費的保險保單，這份保單在被保人因意外受傷而造成斷肢、傷殘及身故時提供保險保障權益。我們亦支付身故體恤權益。

當您繳付首期保費後，您需要定期繳付保費（按照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次數），以維持您在保單下的保險保障。

這並不是儲蓄或投資產品

您的自心安意外保障計劃保單並不是儲蓄或投資產品。除了保障權益（詳情見第2節：「了解您的保單權益」）之外，您不會從本保單獲付任何款項。



2. 了解您的保單權益

我們於本節解釋您於保單下可享的權益以及適用於這些權益的任何特定不保事項或條件。一般不保事項也可能適用 - 見第3節：「我們在何時不會支付權益」。

您的保單權益概覽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您可索償以下權益。



若被保人因意外受傷而身故、遭受指定的傷殘或三級燒傷，我們將根據權益明細表支付原有投保額的特定百分比作賠償。

見第6頁



若被保人被確診因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我們將預支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一次，金額為原有投保額之20%。

見第9頁



於持續傷殘期間，我們將由導致永久完全傷殘的意外受傷當日起計的第13個月開始，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作每月賠償，為期最長18個月。

若於該18個月後仍持續永久完全傷殘，我們即支付投保額餘額，而保單將隨即完結。

見第10頁



若被保人於特定情況下意外受傷，我們將為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下所須支付的金額作雙倍賠償。

見第11頁



若被保人身故，我們將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

見第12頁

我們就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所作出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原有投保額的100%。

此簡化圖表僅供解釋之用。詳情請參閱以下部分。



什麼是投保額餘額

當您的保單開始，您的餘額為原有投保額的100%。當因意外而就下列項目作出具理據的賠償時：

- 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
-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
- 永久完全傷殘權益；

我們所支付的金額即從您的投保額餘額扣減。

若須支付的賠償金額高於投保額餘額，我們只會支付投保額餘額。

當投保額餘額為零時，您的保單隨即終止。

不被納入計算投保額餘額範圍內的權益

支付以下權益不會降低您的投保額餘額：

- 雙倍賠償權益。
- 身故體恤權益。



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

若被保人因遇上意外而於意外日期後180日內導致下表所列之狀況，我們將會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此保單必須於意外發生時仍然生效。

該身故或意外受傷的賠償金額將按權益明細表所列之原有投保額的百分比來計算。此權益應支付之金額受限於投保額餘額。

您可索償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直至投保額餘額為零。詳情見上列的「什麼是投保額餘額」。

可作多項賠償直至已支付100 %原有投保額

不論被保人意外受傷次數多寡，我們將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連同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之賠償），以原有投保額的100%為限。一旦已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00%（當投保額餘額為零），保單將隨即終止。

權益明細表

傷殘項目	原有投保額的百分比
意外死亡	100%
永久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100%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雙目永久完全失明	100%
單目永久完全失明	100%
永久完全喪失聽覺及語言能力	100%



永久完全喪失聽覺

- 雙耳 75%
- 單耳 25%

永久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之晶體 50%

經手術割除下顎

- 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30%

喪失一隻拇指及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右手 70%
- 左手 ** 50%

喪失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右手 40%
- 左手 ** 30%

喪失一隻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兩個關節 - 右手 / 左手** 30% / 20%
- 一個關節 - 右手 / 左手** 15% / 10%

喪失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三個關節 - 右手 / 左手** 10% / 7.5%
- 兩個關節 - 右手 / 左手** 7.5% / 5%
- 一個關節 - 右手 / 左手** 5% / 2%

喪失一隻腳所有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5%

喪失大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兩個關節 5%
- 一個關節 3%
- 喪失其中一隻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2%

腿部或膝蓋骨斷裂而無法癒合

10%

足腿縮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三級燒傷 - 頭部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2%但又少於4% 25%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4%但又少於6% 50%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6%但又少於8% 75%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8% 100%

三級燒傷 - 身體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10%但又少於13% 25%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13%但又少於15% 50%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15%但又少於20% 75%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20% 100%

** 慣用左手者則左右兩手之權益（原有投保額的百分比）互調。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您需應我們之要求提供有關文件。詳情見第3節：「申請索償」。

我們將向您支付多少

權益金額為權益明細表所列之原有投保額的特定百分比。若須支付的賠償金額高於投保額餘額，我們將只會支付投保額餘額作賠償。

我們在何時不會支付權益

我們將不會就第3節：「我們在何時不會支付權益」中所述情況支付此權益。

若：

- 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
-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
- 永久完全傷殘權益；

的已付權益總額已達此保單的原有投保額的100%（當投保額餘額為零），我們不會支付此權益。

下一步

您的保單將於我們就永久完全傷殘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此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已向您支付合共原有投保額的100%（當投保額餘額為零）後隨即終止。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

若被保人被確診有符合第9節：「意外所造成的疤痕的醫學定義」以下所定義的疤痕，而該疤痕是因意外所造成的，我們將會支付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此保單必須於意外發生時仍然生效。

此權益應支付之金額為原有投保額之20%，為預支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此權益應支付之金額受限於投保額餘額。

您可索償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直至投保額餘額為零。詳情見上列的「什麼是投保額餘額」。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您需應我們之要求提供有關文件。詳情見第3節：「申請索償」。

我們將向您支付多少

權益金額為原有投保額的20%。若須支付的賠償金額高於投保額餘額，我們將只會支付投保額餘額作賠償。在本保單下此權益僅會被支付一次。

我們在何時不會支付權益

我們將不會就第3節：「我們在何時不會支付權益」中所述情況支付此權益。

若：

- 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
-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
- 永久完全傷殘權益；

的已付權益總額已達此保單的原有投保額的100%（當投保額餘額為零），我們不會支付此權益。

下一步

您的保單將於我們就永久完全傷殘權益、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及此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已向您支付合共原有投保額的100%（當投保額餘額為零）後隨即終止。



永久完全傷殘權益

每月賠償長達18個月

若被保人遇上意外並於意外日期後180日內因此永久完全傷殘，而該傷殘不間斷地維持至意外日期後一年，及經醫生證實被保人之傷殘並沒有任何合理希望可以得到改善，我們將由導致該永久完全傷殘的意外受傷當日起計的第13個月開始每月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作每月賠償，最長18個月及受投保額餘額所限。

18個月每月賠償後的一筆過賠償

若被保人於我們支付18個月的每月賠償後（於意外受傷當日起計的第31個月）仍然永久完全傷殘，及被醫生證實其傷殘並沒有任何合理希望可以得到改善，我們即一筆過支付投保額餘額，然後保單隨即終止。

於被保人之傷殘得以康復或能工作時停止支付權益及恢復保費繳付

我們將於被保人之傷殘得以康復或有能力從事於與其學歷、訓練或經驗相稱的職業或受聘以賺取報酬或利潤時停止賠償，屆時您須繼續繳付此保單之保費。

不設賠償予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之被保人

若被保人於導致永久完全傷殘的意外當日之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我們將不會支付此權益。

可作多項賠償直至已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00%

不論被保人意外受傷次數多寡，我們將支付永久完全傷殘權益（連同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之賠償），以原有投保額的100%為限。一旦已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00%（當投保額餘額為零），保單將隨即終止。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您需應我們之要求提供有關文件。詳情見第3節：「申請索償」。

我們將向您支付多少

永久完全傷殘權益金額為：

由意外受傷當日起計的第13個月起每月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每月賠償），最長為18個月；及若被保人於18個月的每月賠償後繼續蒙受永久完全傷殘，則為此保單的投保額餘額；有關投保額餘額的詳情見第6頁的「什麼是投保額餘額」。

我們在何時不會支付權益

我們將不會就第3節：「我們在何時不會支付權益」中所述情況支付此權益。

若：

- 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
-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
- 永久完全傷殘權益；

的已付權益總額已達此保單的原有投保額的100%（當投保額餘額為零），我們不會支付此權益。



下一步

由意外當日起計的第13個月起及於支付每月賠償期間，我們將豁免本保單(不包括任何附約的保費)的保費。

由意外當日起計的第31個月起及若被保人之傷殘得以康復，屆時您須繼續繳付此保單之保費。應繳保費以原有投保額計算。

您的保單將於我們就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已向您支付合共原有投保額的100% (當投保額餘額為零) 後終止。



雙倍賠償權益

若導致被保人受傷的意外在以下其中一項情況下發生，所須支付的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的金額將以雙倍計算：

- (i) 當被保人以乘客身份繳費乘搭任何持牌接載乘客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 (ii) 於公共建築物包括劇院、公共禮堂、持牌酒店或旅館、學校、醫院、餐館、購物商場及公共交通車站內發生火警，而被保人在起火時已經身處該地；
- (iii) 在升降機內（礦場或建築地盤安裝的升降機除外）；
- (iv) 以行人身份受機動車輛撞擊或於交通意外中受傷；或
- (v) 因地震、自然發生的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傷。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您需應我們之要求提供有關文件。詳情見第3節：「申請索償」。

我們將向您支付多少

雙倍賠償權益金額為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所須支付的金額的100%。



身故體恤權益

若被保人於此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我們將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予受益人。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我們須收到被保人身故日期的證明，以及任何我們所需的其他資料。詳情見第3節：「申請索償」。

我們將向您支付多少

身故體恤權益金額為您保單資料頁或批註所示的原有投保額的1%。

下一步

您的保單將於被保人身故之日終止。

權益之調整及限制

我們一旦於保單週年日之前最少30日，書面通知您我們在本保單或任何附約下對所應付的權益、限制及 / 或不保事項，包括其保費，作出的調整、修訂或變更，有關調整將於該保單週年日生效。若您拒絕接受有關調整，包括經調整的保費，且若您在保費到期30日後仍未繳付經調整的保費時，我們可酌情自行終止本保單。



3. 申請索償

需要索償嗎？或需查明我們怎樣釐定賠償？請詳閱本節。

如何申請索償

請致電我們的 **顧客服務熱線 +852 3123 3123** 以申請索償。

若您需要在您的保單下申請索償，請盡快通知我們。

您必須在導致申請索償的事件發生後90日內通知我們。若您沒有在此限期內通知我們，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索償申請。



我們有權拒絕任何在引起索償的事件發生90日後才向我們提出的索償申請。請勿冒險！

我們在何時不會支付權益

本保單有若干不保事項，即我們不會根據您的保單支付權益的情況。下列為適用於本保單權益的不保事項。

我們向您簽發保單時亦可能在您的保單添加特定不保事項。若任何特定不保事項適用，我們將在保單批註中記載詳情。

自殺或自殘行為

適用於：



不論被保人的精神狀態如何，若索償申請是因被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而引起的，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新疤痕權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及任何適用之**雙倍賠償權益**。

非法行為

適用於：



若索償申請是由於您、被保人或受益人參與非法行為而引起的，我們將不會就您的保單支付任何**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新疤痕權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及任何適用之**雙倍賠償權益**。

災難性事件

適用於：



若索償申請是由於任何有關核輻射、污染、放射性氣體，戰爭或軍事行為(不論宣告與否)、暴動、起義行動或敵對行動的災難性事件而引起的，除非被保人為戰爭中的被動參與者，否則我們將不會就您的保單支付任何**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新疤痕權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及任何適用之**雙倍賠償權益**。



填寫索償表格

在您通知我們您需要申請索償後，我們將會提供您需要填寫的索償申請表。

除了填寫索償申請表外，您應按我們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我們要求的資料可能包括收據正本、治療為醫療需要的證明或被保人居住國證明。在收到這些資料及已填妥的索償申請表前，我們將不能處理您的索償申請。

如您不能作出適當的判斷

如您不能對您的保單或您的索償作出適當的判斷，我們可能額外要求法庭或適當部門發出的文件來保障您的利益。

所須證明

您的索償必須獲下列文件證明：

- 醫生證明；
- 相關的檢驗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放射、細胞組織及化驗報告；及
- 進行任何醫療手術為醫療需要的證明。

您需要在我們最初向您提供表格及索取其他資料之日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索償申請表格及我們索取的其他資料。在您通知我們有關索償申請超過180日後，我們將不再接受任何索償申請表，同樣地，在我們要求您提交任何資料180日後，我們將不接受有關資料。

預備索償申請的費用

我們不會承擔填寫任何表格或取得任何文件，如死亡證或其他醫療證明書的費用。

我們將就我們要求被保人進行的任何醫療檢查承擔費用。若我們要求被保人進行醫療檢查，我們將會安排指定醫生。

支付您的索償

所有款項（不論是我們向您或您向我們支付的）將一律按照您的保單資料頁列明的貨幣支付。我們根據本保單支付的任何權益均不附帶利息。

若您的保單貨幣是美元，而您要求我們向您支付港元，則我們將按我們選擇的合理外幣匯率將有關款項兌換成港元。我們不會就您因外幣匯率而蒙受的金錢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我們在您的保單下再無任何責任：

- 當我們就此保單下的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或永久完全傷殘權益所支付的賠償總額達至原有投保額的100%；或
- 當我們支付身故體恤權益。

您的保單將隨即終止。

從權益支付中支取未繳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

若您有任何未繳保費或任何欠付保費徵費，我們將從支付給您的權益中支取有關金額。

未繳保費（當您於一年中繳付多於一次保費）

在計算本保單的應付權益時，我們將假設您已繳付整年的保費。如您於一年中繳付多於一次保費，我們可能需要從任何權益支付中支取任何未繳保費。



4. 您的保單的生效、變更或終止

我們於本節解釋您的保單於何時開始及終止，及您如何對您的保單作出變更。我們亦會講解如何復效您的保單。

您的保單何時生效

您的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生效，而我們將自保單簽發日起為您提供保障。這兩個日期可能並不相同，具體日期如您的保單資料頁所示。

當我們提及保單週年日時，所指的是保單生效日起計的12個月。若我們需要根據您的保單計算年份或月份，我們會從保單生效日算起。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已身故，您的保單將不會生效。

您的保單何時終止

您的保單將在以下最早日期終止。

- 保費到期當日，若您在30日保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付保費。
- 在我們就此保單下就意外死亡及斷指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00%（當投保額餘額為零）之日。
- 您將您的保單退保之日。
- 被保人身故之日。
- 保單的期滿日。
- 在我們接受您於冷靜期內取消本保單的要求之日。
- 在被保人轉至不受保職業或居住地之日。
- 在您按第2節：「了解您的保單權益」- 權益之調整及限制所述，拒絕接受權益及限制之調整，包括經調整的保費之日。

退保（終止）您的保單

您可於冷靜期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我們將您的保單退保（終止）。若您退保，您的保障將於我們批准您退保之日終止。

您將不會收到任何從本保單支付的金額。您不可於退保後恢復您的保單。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若要將您的保單退保，您需要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提交申請。

我們將會如何安排

我們將會審核您的申請，您的保單將於我們批准您退保之日取消。



變更您的保單

您可向我們申請變更您的保單，若我們同意該變更，我們將透過向您提供一份正式的保單更改書（稱為「批註」）來變更保單。除非我們已簽發批註，否則我們將不受任何變更約束。

若您是以明示信託形式持有本保單，我們將會視您提出的任何變更為已獲得該信託的受益人批准。我們不會聯絡受益人確認他們是否許可作出有關變更。



更改地址及付款次數等非重大變更毋須以批註作出。



明示信託是指一人（委託人）將他的財產轉移給另一人（受託人），以由該人為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的利益持有有關財產。

增加或降低您的原有投保額

若沒有在原有投保額增加之生效日前招致任何索償，您可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增加原有投保額，但您只可增加一次。若我們同意增加原有投保額，我們將簽發批註。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若要增加您的原有投保額，您需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您想增加的金額。

我們將會如何安排

我們將審核您的申請及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於作出決定前，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將根據當時適用的規定及程序評核您的申請。

若沒有在原有投保額降低之生效日前招致任何索償，您可於保障年期內降低原有投保額。若我們同意降低原有投保額，我們將簽發批註。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若要降低您的原有投保額，您需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您想降低的金額。

我們將會如何安排

我們將審核您的申請及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於作出決定前，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將根據當時適用的規定及程序評核您的申請。



復效您的保單

若您的保單因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終止，在我們同意之下，您可於保單終止後一年內將保單復效。如復效申請在保單終止後一年後遞交，需受制於依照當時適用的規定及程序。在任何其他原因下的復效申請均不會獲受理。

若我們同意將您的保單復效，我們會將您的保單視為從未終止一樣，但在您的保單失效日和保單復效日期間您將失去您的保單權益和保障。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若要申請保單復效，您需採取以下行動。

- 填寫保單服務申請表申請保單復效。您需要申請「復效」。
- 向我們繳付所有欠繳保費（連同按我們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任何欠付保費徵費。
- 依據當時的規則和程序，向我們確認被保人仍符合本保單的受保資格。

我們將會如何安排

我們將審核您的申請，若符合我們所有要求，我們會將您的保單復效。若我們將您的保單復效，您的保障將自我們通知您的日期起復效。



在您的保單復效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將不受保障。



您可從我們的網站fwd.com.hk下載任何表格，或致電我們的顧客服務熱線+852 3123 3123索取。



5. 您的保單相關重要人士

我們所指的重要人士是本保單文件提及的保單權益人、被保人及受益人。本節解釋他們是誰、他們在您的保單下享有什麼權利以及他們將被如何對待。

保單權益人（您）

您（保單權益人）擁有本保單，而在保單資料頁或批註列有您的個人詳細資料。只有您才可更改保單，或行使保單下的任何權利。若您要求更改您的保單，我們不會查核您是否已取得其他人士的同意作出有關更改。

您亦可根據您的保單獲取所有權益，但身故體恤權益及因被保人意外受傷而身故所發放的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只會支付予受益人。若您身故，您有權獲得的任何權益將會支付予您的遺產。

更改保單權益人

您可以在保單終止前隨時更改保單權益人。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若要更改保單權益人，您需要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將會如何安排

有關更改將會於我們收齊所有所需資料當日生效。

被保人

被保人是指由您選定在本保單下受我們保障的人士。我們將在保單終止前，根據第2節：「了解您的保單權益」支付權益。您亦可以將您本人列為被保人，或選擇其他人，如您的丈夫或妻子，作為被保人。除非您同時為被保人，否則被保人不能在本保單下獲得任何權益，亦不能對您的保單作出更改。



受益人

受益人指由您選定在本保單下可獲取部分或全部身故體恤權益及因被保人意外受傷而身故所發放的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的任何人士。您可選定任何數目的受益人，以及每位受益人就此兩項權益所獲取的份額。若您沒有選定受益人，您或您的遺產將會成為受益人。

受益人不能根據您的保單獲取任何其他權益（除非有關受益人是您），亦不能對您的保單作出更改。



**若您是受益人，同時亦是保單權益人，
您可以保單權益人身份更改您的保單。**

身故權益支付條款

我們認為就不同狀況作出準備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就下列不同情況就向誰支付身故體恤權益或因被保人意外受傷而身故所須發放的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訂立條款。有關條款如下。

沒有在生的受益人

若您沒有選定任何受益人，或您的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及未被替換，我們會向您支付款項，或如您亦身故，則向您的遺產支付。

其中一名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

若其中一名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我們會將其保單權益份額按您所選定的比例分配予其餘仍然在生的受益人（或若您沒有分配指示，我們會作出平均分配）。

被保人及一名受益人身故

若被保人與一名受益人於同一事故中身故，而正式記錄的死亡時間亦相同，我們將以兩者之中較年長者作為較早身故的人士為原則，釐定本保單支付款項的分配。

更改受益人

您可在保單終止前隨時更改受益人。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若要更改受益人，您需要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將會如何安排

有關更改將會於我們收齊所有所需資料當日生效。



6. 保費

本節解釋您的保費、您的保單如何續保及在您欠款時會發生的情況。

您需繳付什麼

您的保單將在保障年期內為您提供保險保障。您的保障年期將在緊接被保人75歲生日前的保單週年日結束。

您必須於保障年期期間繳付您的保費。我們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續保率、職業級別及居住國等準則，計算出您在相關保障年期應繳付的保費。

您的保費並非保證，即我們可以在保障年期內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以變更您的保費（見下文「續保」）。

您何時需要繳付您的保費

於您申請保單時，您會獲告知首期保費需要繳付的金額及其到期之日。您亦可選擇繳付定期保費的次數（如每月、每六個月或每年一次）。

您必須於保障年期期間繳付您的定期保費。

首期保費

保單生效日為您的首期保費的到期日。

定期保費

您的定期保費須根據您選擇的保費繳付次數繳交。您必須於保障年期期間持續繳付您的定期保費。

若您欠繳定期保費

我們在您繳付保費的到期日後給予您30日的寬限期。若您在30日寬限內繳付您逾期的定期保費，您的保單將會維持生效。如我們在此寬限期內仍未收到逾期的保費，我們將自保費到期日起終止您的保單。

如您的保單因您未繳付定期保費而終止，您將仍然欠付我們有關的未繳保費及任何欠付保費徵費。

續保

我們可為您的保單續保至期滿日，即緊接被保人75歲生日前的保單週年日。

我們將會如何安排

若我們在保障年期內變更您的保費，我們將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向您發出至少30日書面通知。

我們何時可以變更保費

我們可隨時在保障年期期間調整保費，更改權益及限制，並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向您發出30日書面通知。我們並不會基於被保人的年齡更改您的保費。

下一步

新保費將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



7. 具法律效力

我們於本節解釋您的保單可享之重要法律權利及須負的責任。

您的保險合約

您的保單是您與我們之間的保險合約，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約束。

根據保險合約，我們同意根據您的保單所載條款及細則提供有關權益及保障，而您則同意遵守有關條款及細則。

我們依賴您的資料

您的保單根據申請過程中您及被保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而定。您和被保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真確無誤，因為我們會按照有關資料釐定您及被保人是否合資格受保，以及您所需繳付的保費。

若您或被保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您應立即通知我們。若您或被保人並未提供準確及真實的資料，又或您或被保人提供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的資料，您的保單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個別情況下可能引致我們取消您的保單。

資料披露義務

您確認，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有義務遵守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

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料）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賬戶（「非豁除財務帳戶」）；
-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除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其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除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您同意，我們有權不時根據適用規定向您要求索取及向有關當局披露關於您、受益人及本保單的各項資訊，以：

1. 促成我們向您發出本保單；
2. 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向您及／或受益人提供可得的權益；及／或
3. 令本保單根據其條款保持生效。

此外，如先前（不論在申請時或任何其他時間）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在此條款下之法律義務的任何資料有任何更改，您同意在30日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



如您未有在我們合理要求的時期內提供此等資料，則儘管本保單有任何其他條款，我們在適用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仍有權：

1. 向有關當局報告本保單及 / 或關於您及 / 或受益人的資料；
2. 終止本保單，並在扣除任何我們已支付的權益及任何欠款後，退回已繳的任何保費及已支付的任何保費徵費；或
3. 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本保單下的價值、結餘、權益或權利。

在該時期屆滿前以及儘管本保單有任何其他條款，如我們根據適用規定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尚未獲提供，則我們有絕對的酌情權可暫停或延遲根據本保單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務，包括任何權益的支付。

年齡錯誤

若我們發現您提供的被保人年齡有錯，我們會先以您申請時被保人的正確年齡，計算出您支付的保費所應該獲得的權益金額。

然後，我們將反映這個新的權益金額，並且：

- 若在發現錯誤前繳付的保費低於按正確的被保人年齡本應繳付的保費，您將需要向我們繳付欠付的保費金額（連同利息）及任何欠付保費徵費；或
- 若在發現錯誤前繳付的保費高於按正確的被保人年齡本應繳付的保費，我們將向您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的差額（但不附帶利息）。

若按照被保人的正確年齡並不符合受保資格，我們將會取消保單並視其為從未生效。我們將在扣除我們已支付的所有權益及您所欠我們的款項後，退還已繳付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

轉換職業或居住地

因我們需要被保人職業或居住地的資料以決定您是否合資格受保於此保單，您可享獲的權益金額及您須繳付的保費金額。若您沒有通知我們有關變更，您保單下的權益可能受影響，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取消您的保單。

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若被保人轉換職業或居住地，您須立即致電我們的顧客服務熱線 +852 3123 3123。

我們將會如何安排

當您通知我們被保人新的職業或居住地，我們將：

- 查核按我們現行的規定及程序此職業或居住地是否受保；及
- 查核我們須否減低或增加您須繳付之保費。

若我們將所轉至之職業或居住地歸類為不可承保者，我們可能取消此保單或拒絕支付轉換後所須支付的權益。

若我們須減低或增加保費，我們將以書面通知您新保費及其到期日。

若我們認為新的職業或新的居住地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及程序屬於較高的保費率，我們可能會上調保費金額，並收取保費差額及利息。



付款爭議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對您的保單有效性提出爭議。若我們提出爭議，我們將會取消保單並視其為從未生效，而您亦不能獲支付任何權益。

若您或被保人並沒有提供正確及真實的資料，或您或被保人提供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的資料，我們可就於您的保單在開始、復效或增加投保額(就增加之金額)後的首2年內支付的任何權益提出爭議。

若您或被保人涉及欺詐行為，我們可就任何時間支付的任何權益提出爭議。

我們將會如何安排

若我們向您的保單提出爭議，我們將審核您的保單，並決定是否就任何理由取消您的保單並視其為從未生效。

我們將會在扣除您所欠我們的款項後，退還您已繳付的保費及任何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我們亦會追討因此而支付的任何權益。

不存在第三者權利

您的保單只涉及您與我們雙方。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非本保單一方的任何人士概無權利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12個月後索償作廢

若我們拒絕支付索償，而您未在我們拒絕您的索償申請後12個曆月內採取法律行動以對我們的決定提出爭議，我們將視有關索償申請為經已作廢。您將不能再提出同一項索償申請。

權益轉讓

您不可將此保單的權益轉讓予任何人士(受讓人)作為貸款的抵押。

取消保單

我們保留可於向您最後為人知的地址提早發送30日書面通知後，隨時取消本保單的權利。

取消保單並不會影響任何於取消日期前已提出的權利及責任。



8. 重要文字和字句

下表列出您的保單中的重要文字和字句，以及它們的意思。

意外	指暴力、外在、意料之外及可見的事件。 不包括疾病、退化過程或任何其他自然發生的情況。
意外受傷	指在本保單生效期間被保人直接及單純因意外而遭受身體的損傷。
註冊護士	指獲得在香港有關政府認可註冊機構，或其執業所在地區，合法認可就其專業稱銜的專業領域執行服務的人士。 除非經我們書面批准，此人士不可以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或被保人。— 您或被保人的保險代理、家庭成員、商業合伙人、僱主或僱員。
保單生效日	指首期保費到期之日，此日期亦用於釐定您的保單開始時被保人的年齡。此日列於保單資料頁中。
批註	指您的保單隨附的一份附加文件，註明我們就您的保單作出的任何調整。
期滿日	指緊接被保人75歲生日前的保單週年日。
醫院	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醫療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持有牌照的醫院；— 由醫生監督，並由合資格護士提供24小時之護理服務；— 主要就損傷或疾病提供入院診斷及治療服務；—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之設施；及— 主要業務並非一般診所、療養設施、療養院、休養所、精神病設施、戒酒及戒毒中心、預防性醫療設施、順勢治療設施或臨終護理機構。
原有投保額	指在保單簽發時隨附的保單資料頁，或批註顯示為「投保額」的金額，此金額其後可按您依我們當時之規定要求增加或減少原有投保額而有所更改，用於釐定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及身故體恤權益。 依本保單所作出的任何賠償均不會影響原有投保額。
被保人	指在保單資料頁中所示受保於此保單的人士。
喪失聽覺	指完全及不可逆轉的喪失聽覺。
喪失視力	指完全及不可逆轉的喪失視力。



喪失語言能力	聲帶永久喪失功能，或由於腦部語言中心受損而導致失語症，或永久喪失清晰地發出構成語言能力的四個主音中任何三個主音的能力（即唇音、舌尖音、上下顎音及軟顎音）。
喪失拇指或手指 / 喪失腳趾	指拇指或手指 / 腳趾與掌間關節或以上折斷分離。
喪失功能	指身體某部份完全及永久失去功能，如同完全喪失該部份。
醫療需要	是由醫生、外科醫生或專科醫生為其診斷及 / 或治療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的一部分而作出的醫療建議。該醫療建議必須符合以下每個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沒有跟隨醫療建議，被保人的醫療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2. 建議獲香港或進行治療所在國家之醫學界廣泛接受，且根據所涉專科的認可西醫醫療標準，對診斷、緩解或治癒被保人的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有效、適當及必須； 3. 建議的醫療管理及 / 或治療並非實驗性質；及 4. 建議的診斷及 / 或治療不屬預防、調查或篩查性質，不是由被保人單獨選擇，也不是為了被保人或任何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方便或舒適而進行。這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無關的一般身體檢查； – 在沒有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徵狀或病史的情況下，預防基礎性的篩查或檢查以查看是否患有該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 – 預防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的疫苗接種； – 與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無關的康復治療、監護或療養； – 以美容為目的之整形手術，包括性別認同治療或任何形式的程序（即使不是以美容為目的）； – 牙科治療、眼部檢查及 / 或光學治療及手術，除非這些治療直接與本保單受保的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有關。
永久完全傷殘	指純粹因意外而直接引起之傷殘，導致被保人完全及永久無法再從事與其學歷、訓練或經驗相稱之任何職業或受聘並從而賺取薪酬或利潤。若被保人在意外發生時並無職業，則指意外導致被保人完全及永久無法再擔任其日常之任何工作。
	永久是指由意外受傷日起持續十二個曆月，並在此期間完結時仍沒有任何合理希望可以得到改善。
醫生、外科醫生或專科醫生	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獲發牌及註冊或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專科醫生名單》註冊的人士，可執業提供醫療及外科手術服務，或是在他或她執業的地區獲法律授權可執業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士。
	除非我們書面同意，醫生、外科醫生或專科醫生不得為以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或被保人。 – 您或被保人的保險代理、家人、業務合夥人、僱主或僱員。



保單週年日	指在本保單生效期間往後每年與保單生效日同月同日的日期。
保單簽發日	指本保單下的相關權益開始生效之日。此日列於保單資料頁中。
保單權益人	指您，即本保單的擁有人。您的詳細資料列於保單資料頁或批註中。我們在本保單文件中亦以「您」或「您的」表示保單權益人。
保單復效日	指若我們批准您的保單復效申請，您的保單復效之日。
保單資料頁	指本保單所附文件。保單資料頁列出有關本保單的重要資料，包括保單號碼、到期保費、本保單的權益及其他詳情。
保單年度	是由本保單的保單生效日起計的每12個月。
保費供款年期	指您須繳付保費的年期。保費供款年期相當於此保單的保障年期。
投保額餘額	投保額餘額相等於原有投保額扣除就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下已支付的任何賠償。當原有投保額的100%已被支付，投保額餘額即為零。
三級燒傷	經醫生或外科醫生判斷因燒傷而引致每層皮膚破損。
我們、我們的	指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發出您的保單的公司。
您、您的	指保單權益人，您的詳細資料列於保單資料頁或批註中。



9.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的醫學定義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定義

- 被保人臉部和頸部超過20%因意外受傷而導致的瘢痕疙瘩或臉部和頸部超過25%因意外受傷而導致的增生性疤痕；或
- 肢體超過25%因意外受傷而導致的瘢痕疙瘩或增生性疤痕；或
- 被保人因身體任何部位的攀縮性疤痕造成關節活動受限制。